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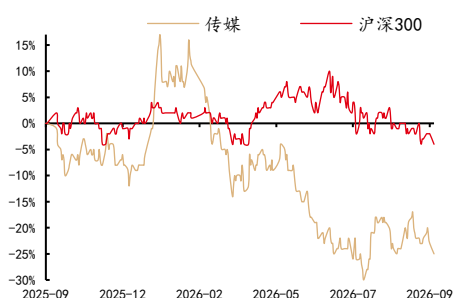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655.95
52 周最高	1021.75
52 周最低	608.6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王晓萱
SAC 登记编号:S1340522080005
Email:wangxiaoxuan@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首部 AI 原生院线电影定档，关注长片制作与商业化验证》 - 2026.09.28

微短剧新规正式实施，头部厂商竞争优势持续强化

● 事件回顾

根据法治日报介绍，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办法》在延续既有备案、审核制度的同时，将微短剧发展与内容建设、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国际传播相统筹，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

● 投资要点

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微短剧加速由规模扩张迈向规范化、精品化发展。近年来微短剧监管持续从专项治理向常态化、制度化管理演进，2025 年以来广电总局先后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分类分层审核及“白名单”制度，并于 2026 年进一步推出“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则进一步将此前监管实践制度化，明确按照投资规模及题材实施分类备案和发行许可，并对内容审核、平台主体责任、AI 生成标识、算法推荐、版权保护及消费者权益等环节作出系统规范。

用户需求保持旺盛，微短剧市场仍处于扩容阶段。根据 DataEye 数据，2025 年中国微短剧及漫剧市场规模达到约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免费微短剧市场规模约 533 亿元；预计 2026 年国内微短剧及 AI 剧漫剧市场规模将突破 121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1%，其中免费微短剧规模预计达到 573 亿元。用户端来看，截至 2026 年 5 月国内微短剧用户规模已达 8.51 亿，较此前约 4 个月增加 1.33 亿。

监管趋严叠加需求高景气，头部制作商及 IP 储备方有望持续受益。我们认为，《办法》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核、内容质量、版权保护及平台责任等要求，本质上是对微短剧供给侧进行规范与筛选，有望优先惠及头部制作方及 IP 储备方：1) 制作方：此前行业快速扩张下存在供给过剩、流量分流及同质化开发等问题，随着内容审核及规范化要求提升，低质、重复供给有望加速出清，平台流量与项目资源或进一步向具备优质内容生产、稳定产能及规范运营能力的头部制作方集中；2) IP 方：《办法》进一步强化版权保护及责任约束，有望提升侵权成本、压缩盗版内容生存空间，优质 IP 及正版版权资源的商业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

● 投资建议

我们建议关注：1) 具备 IP 储备+平台化双重能力的公司：中文在线、阅文集团、掌阅科技；2) 优质影视 IP 储备方：华策影视、捷成股份、横店影视；3) 短剧出海平台型公司：昆仑万维、华智数媒。

● 风险提示：

盗版侵权风险，AI 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61.68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公司是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具备展业的各项资格。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公司在全国设有 58 家分支机构(含 29 家分公司、29 家营业部)，1 家资产管理分公司和 1 家另类投资子公司。

中邮证券紧密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雄厚实力，通过强化“自营+协同”发展模式，实现快速发展，当前服务的经纪客户已超过 260 万人。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践行金融为民，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努力成为员工自豪、股东放心、客户信赖、社会尊重的优秀企业，打造契合中国邮政资源禀赋和市场地位的特色精品券商。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 2 号院 6 甲 1 号, 玺萌大厦南塔

邮编: 100050

上海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邮储银行大厦 3 楼

邮编: 200000

深圳

邮箱: 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 518048